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達成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之先決條件

及

寄發綜合文件

提出收購建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達成。因此，綜合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寄發予港基股東(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之股東除外)。

收購建議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富邦及港基聯合宣佈，待餘下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d)、(c)、(g)、(h)及(i))獲達成後，花旗集團將會代表富邦就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聯合公佈」)。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界定或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達成。因此，花旗集團已代表富邦就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由收購文件及港基董事會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港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寄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名列港基股東名冊之港基股東(不包括下文所述之除外股東)。

港基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前，應先細閱綜合文件。

收購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或富邦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所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前，接獲(及在批准後並無撤回)涉及可於港基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港基股份50%以上面值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港基之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會向全體港基股東提出，包括在港基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港基股東(「海外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兩名合共持有32,000股港基股份(約佔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27%)之海外股東身處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考慮到有關向該兩位海外股東提早收購建議所涉及有關英屬哥倫比亞之法律問題(可包括或涉及非法行為、呈報存檔或註冊要求或遵守其他規定之需要)，基於第8條註釋3所述之理由，經已獲執行理事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1條之規定，以免向名列港基股東名冊內地址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港基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收購建議截止前期間，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綜合文件。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早收購建議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應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務、稅項或類似關稅。

富邦及港基保留權利，就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事宜以在報章(有關報章可能不會於海外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流通)刊登公佈或刊發廣告之方式通知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即使海外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到或閱覽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視作已妥為作出。所有有關通知及文件無論如何將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港基網站(<http://www.iba.com.hk>)。

時間表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將仍公開接納申請，惟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則除外。因此，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必須盡快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

綜合文件將載有有關收購建議公開接納申請期限之進一步資料。

倘接納程度達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規定准許進行強制收購之水平，而富邦對港基進行私有化，港基股份將由收購建議截止時至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銷期間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富邦董事及港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詳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